

关于《征询函》的回复

致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司董事会《征询函》已收悉，现就相关问题回函如下：

截止本回函出具日，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8日